



第十三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
13.^a Expo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(Indústria) de Macau
13th Macao International Travel (Industry) Expo

澳門威尼斯人 - 金光会展 - 展馆ABC
The Venetian Macao - Cotai Expo - Hall ABC

25 - 27/4/2025



参展指引

主办单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

参展查询

电话：(853) 2870 3707

传真：(853) 2870 1083

官方网站：www.mitexpo.mo

电子邮箱：info@mitexpo.mo

官网



微信



Facebook





主办单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

配合澳门特别行政区建设澳门成为“世界旅游休闲中心”的发展定位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作为公共部门，专门负责分析、协助制订并推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旅游政策、致力为澳门建立优质的旅游形象。

旅游局不单与本地业界合作，向各主要及新兴旅游市场推广澳门的旅游产品与服务，并致力评估、开拓及发展具潜力的市场，令来澳的客源更趋多元化。

旅游局竭力与海外旅游业界加强联系，并与地区及国际旅游组织交流联络，以促进澳门的旅游业发展。

旅博会简介

澳门国际旅游（产业）博览会，简称旅博会。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主办，自 2013 年创办至今已举办了 12 届，作为澳门唯一国际旅游的专业展和最早期的旅游产品消费展，通过专业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、品牌化的运作，逐渐发展成为结合中国内地和国际两大资源的旅游产业链，参展商、买家及相关合作伙伴洽谈、交流的重要风向标平台，推动粤港澳旅游一体化发展，是迄今专业性强、参与面广、影响力大的国际旅游年度盛会之一。2021 年，旅博会更成功申请成为国际展览业协会（UFI）认证的国际性活动，向世界展示了旅博会的国际影响力和专业性。2024 年，旅博会更首次获得「澳门会展嘉许奖」的卓越会展大奖，显示旅博会经过 12 年的蜕变和发展，已逐步成为具认受性的国际性旅游专业展会。

2025 年第十三届旅博会秉持“澳门、中国内地、国际‘三向’多位合作”的原则，将积极增加国际旅游业界及展商、买家、专业观众的积极参与。助力澳门“1+4”适度多元发展、建设澳门成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，促进旅游休闲多元发展，持续推动大健康、现代金融、高新技术、会展商贸和文化体育等四大重点产业与综合旅游休闲体互动发展。海内外业者可借澳门旅博会平台，通过特色展演、产品对接、专题研讨、推介会及项目签约等，进一步深化“旅游+文化、体育、美食、康养、电商、科技”等系列跨界融合。

第十三届澳门国际旅游（产业）博览会（下称“旅博会”）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，诚挚邀请海内外旅游业界在澳门共觅商机！

举办 12 年来，旅博会致力发挥澳门的平台优势，汇聚海内外旅游业界，搭建高效的交流合作桥梁，推动区域及国际旅游合作，并为参展商、买家及观众打造专业的旅游产品展销平台。



旅博会本着持续创新与提质发展的理念，着力打造集不同“旅游+”元素的强大载体，促进多领域合作商机。

继美酒美食后，本届旅博会新增推广葡语国家及澳门咖啡产品，彰显澳门“创意城市美食之都”的内涵，亦首次带来清真商品和扩大展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及地区的特色商品。同时挖掘研学旅游潜力，并再以“一会展两地”模式，促进澳门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研学旅游的协同发展。

诚邀各地参展商和买家参加第十三届旅博会，借着澳门的优势和旅博会的国际交流平台，觅商机，拓业务，促销情。

旅博会将继续发挥作为澳门唯一的国际性旅游专业展会的作用，促进海内外旅游业界交流合作，共拓客源，同时深化“旅游+”跨界融合，配合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，丰富澳门“世界旅游休闲中心”的内涵。

祝愿第十三届澳门国际旅游（产业）博览会圆满成功，期待各地业者相聚澳门，携手迈上合作新台阶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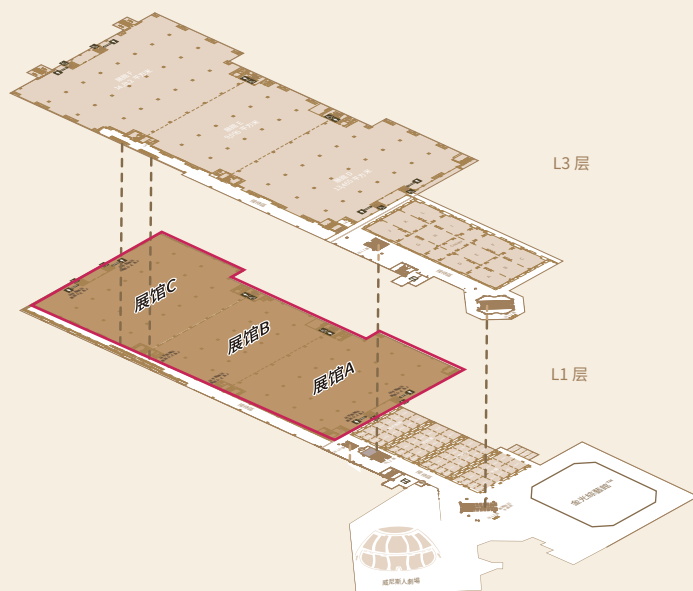
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局长

文绮华

二零二五年

地点

澳门威尼斯人 - 金光会展 - 展馆AB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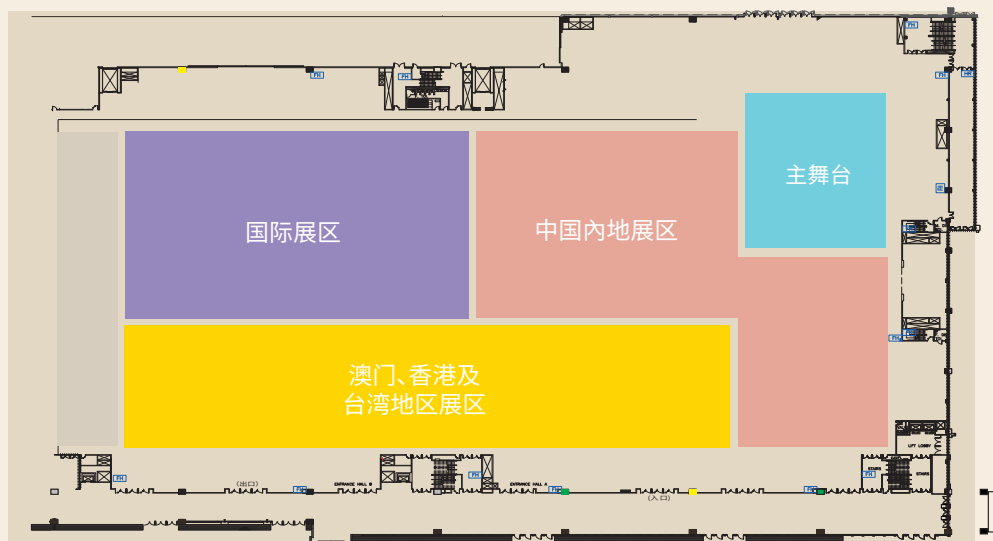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及时间

日期	时间	对象
25/4/2025	11:00-19:00	专业观众 公众
26/4/2025	10:00-19:00	专业观众 公众
27/4/2025	10:00-18:00	公众

平面图

面积:30,000平方米



澳门威尼斯人 - 金光会展 - 展馆ABC

日程概览

日期	展馆	主舞台	会议厅
4月	展前预约配对及线上对接		
4月23-24日	参展商布展 买家报到		
4月25日	展览开放 现场商务配对 新媒体矩阵	开幕典礼 推介会	目的地旅游推介会
4月26日	展览开放 现场商务配对 新媒体矩阵	推介会及表演	目的地旅游推介会
4月27日	展览开放 撤展 (18:00) 新媒体矩阵	推介会及表演	

参展商范畴



政府单位

国家及地区政府旅游机构



旅游资源

景点景区及主题乐园、
酒店及度假村、旅游交通、
非物质文化遗产



旅游组织

旅行社、旅游管理、旅游目的地服务、定制旅游、婚庆旅游、研学机构、线上旅游平台



其它

大健康、高新技术、
体育旅游、文创产品、
旅游金融、美食、美酒

参展效益



展览面积 **30,000** 平方米，预计入场参观近 **4 万人次**，官网将同步现场会议及活动向全球转播，预计总浏览量**超过 7 百万**。



参展商除了可与买家及上下游供应商促成销售及商务合作外，更可推出**特定优惠产品或服务**供现场观众采购，数量不限（展商于现场销售产品需合乎展会要求及规定），所有销售得益均归展商。



透过**新媒体矩阵**，让参展商在多地区多平台上实现线上宣传与线上销售，扩大展商效益。



展会期间将会举办**多场目的地旅游推介会**，境内外参展商可以借此推广自身旅游产品予各地专业买家。



利用各种媒介协助参展商**增加曝光渠道**，包括网站及各种线上线下社交平台、广告等，最大程度提升参展商品牌知名信誉度。



展会设有**商务配对**、会议，加强各地展商及买家的交流，扩大合作机遇。

参展流程

官方网站



01



进入官网 www.mitexpo.mo 在线报名

02



点击“参展申请”并填写资料

03



上传签名及加盖公章的“参展确认单”，及后再缴交相关证明文件

04



确认申请及审批后可网上完成缴费

05



下载《参展商手册》内相关表格，填写并传回以及网上填写参展人员名单，以便制作入场证

06



提交展馆设计方案，提供优惠产品或推介资料作宣传

07



透过展前预约系统 (PSA) 注册及预约，与买家进行洽谈和配对

08



展商报到，搭建布展，领取入场证及展期进行洽谈配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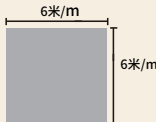
09



展后撤展，填妥问卷及递交

* 注：如相关申请审核未通过，大会将不作另行通知。

展位价格

展位类型	内容	价格
标准展位 尺寸:3米X3米	A: 单入口  套餐包括: ① 楣板 1 个 (印有公司名称及展位号)、射灯 2 盏 (固定)、地毯、咨询台 1 张 (配大会 LOGO 饰面)、折椅 2 张、500W 插座 (固定) 1 个、废纸篓 1 个 ② 1 张洽谈桌及 2 张椅子 (限 B2B 展商) ③ 参展商可通过展前预约配对系统 (PSA) 与买家于展前进行预约及洽谈, 拓展新业务	17,500澳门元/ 15,800人民币/ 17,000港元/ 2,200美元 (每展位)
	B: 双入口  套餐包括: ① 楣板 2 个 (印有公司名称及展位号)、射灯 2 盏 (固定)、地毯、咨询台 1 张 (配大会 LOGO 饰面)、折椅 2 张、500W 插座 (固定) 1 个、废纸篓 1 个 ② 1 张洽谈桌及 2 张椅子 (限 B2B 展商) ③ 参展商可通过展前预约配对系统 (PSA) 与买家于展前进行预约及洽谈, 拓展新业务	
光地展位 每平方米 (m ²) (面积:36平方米起)	 展位面积:36平方米起 套餐包括: ① 展位所需面积; ② 参展商可通过展前预约配对系统 (PSA) 与买家于展前进行预约及洽谈, 拓展新业务	1,600澳门元/ 1,700人民币/ 1,500港元/ 200美元 (每平方米)



第十二届澳门国际旅游(产业)博览会回顾



参展国家及地区

39个



参展商数量

668家



买家

502人



商务洽谈(线上及线下)

14,935+场



展览面积

30,000平方米



会议活动

55场



专业观众

534人

主办单位 Organizer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



官网



微信



Facebook

参展查询 / Enquiry:

电话 / TEL : (853) 2870 3707

传真 / FAX : (853) 2870 0238

官方网站 / Website : www.mitexpo.mo

电子邮箱 / E-mail : info@mitexpo.mo